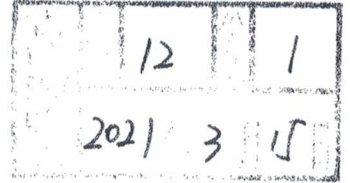


附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能源〔2021〕21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煤矿瓦斯防治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工程院、矿山安监局办公厅（综合司），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瓦斯防治（集中整治）领导小组、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国家开发银行、煤炭工业协会，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在新的起点上做好煤矿瓦斯防治工作，坚决防范煤矿重特大事故，推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会同煤矿瓦斯防治部际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研究制定了《煤矿瓦斯防治2021年工作要

点》，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完善并落实好煤矿瓦斯防治政策。有关产煤地区和中央企业要结合实际细化分解重点任务，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有关工作措施落地落实，工作进展情况请分别于2021年6月和12月底前报送煤矿瓦斯防治部际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煤炭司）。

联系电话：（010）68555973 68555075

68555097（传真）



煤矿瓦斯防治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做好煤矿瓦斯防治工作意义重大。煤矿瓦斯防治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持续深化部门协调、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坚持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和煤层气地面开发并举，继续推进煤矿瓦斯抽采规模化矿区和煤层气产业化基地建设，完善政策措施，加强科技攻关，强化监管监察，优化服务，巩固煤矿瓦斯防治成效，推进煤层气增储上产，为推动“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走深走实提供有力支撑。

一、坚持规划科学引领，推动煤层气（煤矿瓦斯）增储上产

发布实施《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配套方案》，细化重点任务，完善保障措施，确保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坚持先抽后采、应抽尽抽，积极推广矿区瓦斯地面预抽和井上、井下联合抽采，着力提升抽采瓦斯浓度和稳定性，建设更高水平的瓦斯抽采规模化矿区。加快煤炭资源枯竭矿区煤层气资源调查，探索建立煤炭采空区煤层气勘探开发示范区。完善矿区瓦斯输送利用设施，拓展瓦斯利用途径，提高瓦斯利用率。

开展全国煤系地层多气共采调研选区工作，建立资源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外围有利区域资源勘探，寻找产业化基地接续区。加快沁水和鄂东低产井改造和滚动勘探，盘活已动用资源，充分发挥已建产能，推动两大产业化基地稳产增产，巩固产业发展基础。大力推进鄂东重点区块多气综合勘探开发，快速提升产能产量。各有关地区要根据国家规划布局和重点任务，做实做细省级层面专项规划，落实重点项目和实施主体，指导督促有关企业加快任务实施。

二、不断完善政策措施，营造良好产业发展环境

优化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采用“以奖代补”方式安排资金，支持瓦斯地面预抽和煤矿智能化改造，统筹推进煤矿安全生产、煤炭供应保障和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煤层气矿业权管理体制改革，鼓励煤层气、油气矿业权人通过增列矿种、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综合勘查开发各类油气矿产资源。继续落实有扶有控的差异化信贷政策，指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煤矿企业合理融资提供支持，促进落后产能依法合规稳妥有序退出。研究创新融资模式，积极培育壮大专业化煤层气开发利用主体企业，支持重点地区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合理融资。加快修订《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鼓励甲烷利用减排项目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推动甲烷减排相关的气候投融资。规范煤矿企业劳动用工，稳妥有序取消井下劳务派遣。建立完善工伤预防联控机制，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覆盖范围。

有关成员单位加强沟通协调，指导督促各地落实好财政补贴、税费优惠、瓦斯发电上网加价等现有扶持政策。各有关地区要充分发挥省级煤矿瓦斯防治协调机制作用，持续完善地方层面政策措施。

三、持续加强科技攻关，大力推进先进适用技术应用

通过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煤矿耦合灾害监测预警和综合防治等技术装备研发，将煤矿重大灾害智能综合监测预警、高效应急救援等纳入“十四五”公共安全与防灾减灾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深化瓦斯综合治理和利用技术装备攻关，重点开展碎软突出煤层和高应力条件煤矿区煤层气地面抽采、长距离瓦斯治理巷道工程快速施工、低渗煤层井下安全高效增透、智能精准抽采与动态管控等技术研发，进一步提升低浓度、超低浓度瓦斯输送与利用的安全和经济性水平。加强煤层气精细勘探开发技术研发，重点攻关深部煤层、碎软低渗煤层、薄层多煤层等煤层气储层评价、增产改造等技术，力争在水平井高效钻完井、密切割清洁压裂、人工智能排采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各地要加强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实施相关科技攻关，加强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和煤层气勘探开发技术交流和宣传推介，大力推进技术创新成果和先进适用装备在行业内共享与应用。

四、强化行业基础管理，健全瓦斯防治责任体系

持续推进落实《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方案》，加快瓦斯灾害严重、防治能力薄弱的小煤矿关闭退出。进一步研究灾害

严重、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管理能力不足的 90 万吨/年以下高瓦斯和突出矿井分类处置办法。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推动关键岗位、高风险环节无人化、少人化。推动构建以企业及煤矿主要负责人为重点、覆盖各层级、各系统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以主要技术负责人为首的灾害治理技术保障体系。推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管理，2021 年底前建立完善各产煤地区和所有煤矿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自查自改自报、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

五、加强监管监察，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深入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消除事故隐患，解决突出问题。将煤矿企业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纳入年度检查计划，把瓦斯治理措施落实作为重点监察内容，采取明察暗访、调研督导、安全体检等多种方式，强力推进煤矿瓦斯防治标准规范落实。对事故多发的矿井、企业和地区，加大隐患排查、执法检查、监督指导的频次和力度，严厉打击“五假五超”、抽采不达标生产、瓦斯超限作业等行为。紧盯拟关闭退出矿井的瓦斯防治，加强对僵尸企业、关闭矿井监督力度，推动全国煤矿电子封条建设，打击煤矿非法生产。

六、提升服务水平，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加强重点省区煤层气矿业权出让审批登记工作指导，推动竞争性出让一批煤层气探矿权，增强产业发展活力。修订完善《煤

层气统计调查制度》，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和实效，强化行业运行监测。加强煤层气开发项目全过程监管服务，各地行业管理部门要主动对接重点项目，跟踪了解有关项目土地、环评、矿权等报建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山西省要对备案的煤层气开发项目定期开展线上线下专项监管，督促项目单位按照备案的建设内容、规模、进度等实施建设，推动煤层气开发区稳步上产、多气共采开发区快速增产、探明未动用区加快建产、新出让区块尽早试采见气。